

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

仑财预〔2024〕89号

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北仑区街道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改善公共服务供给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〉的通知》（甬财综〔2024〕732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、文件的规定，现将《北仑区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

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予以公布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。对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,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,同时要避免一方面街道花钱购买服务,另一方面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、财政资金浪费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的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,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各街道可在北仑区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,根据各自实际,编制街道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,并报区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北仑区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